

# 提 案 單

日期： 109 年 9 月 3 日

案 由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管理辦法
提 案 人	簡 士 勳
連 署 人	陳心濟、陳登榮、楊清源 李安隆、郭逸平
說 明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函辦理
辦 法	如附件

#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 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管理辦法

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

### 一、 主旨：

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之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影響課堂教學、教室安寧與秩序，或造成孩童學習分心之情形。

### 二、 定義：

- (一) 行動電話：具有通話、照相、錄音或下載軟體等功能之通訊工具。
- (二) 智慧型穿戴裝置：凡市面上具有報時、通話、照相、錄音或遊戲等功能之通訊工具。(以下簡稱「智慧手錶」)

### 三、 使用規定：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智慧手錶，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

- (一) 禁止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課、早自修、午休、升旗、社團練習、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
- (二)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與家長進行聯繫。

### 四、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校方通暫時保管行動電話及智慧手錶，通知家長前來領取行動電話及智慧手錶回去。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半年(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 申請程序：

1. 填寫「武林國小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申請書」(附件一)，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
2.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3.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第二聯繳回學務處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

### 六、 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1.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及智慧手錶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2. 請確實妥善保管，遺失請到學務處備案。

### 七、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 攜帶(使用)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裝置 申請書

年 班 學生

因 (請家長說明須攜帶之原因) \_\_\_\_\_

攜帶手機門號\_\_\_\_\_ (智慧手錶免填)

並願意接受前列「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及智慧手錶裝置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手機及智慧手錶到校之許可(六個月)，絕無異議。

學 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第一聯 導師留存

第二聯 學務處留存

班 級： 姓名：

門 號：\_\_\_\_\_ (智慧手錶免填)

導師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註：1. 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2.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電話及智慧手錶到校。